

证券代码：834892

证券简称：智诚安环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562,376.0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12,476.51 元。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编号：2019-020）、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编号：2019-021）、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9-030），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内容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公司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证券权益分派业务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回复：根据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

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分配比例。故公司 2018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912,476.51 元，低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当中的预计分配总额 9,000,000.00 元。

故，公司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违反了上述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证券权益分派业务申请予以驳回。

据此，公司对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调整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

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